



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就立法會 2016 年 11 月 14 日第 1008/E804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1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1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現時本局轄下管理的 41 個公共停車場，合共提供 14,618 個輕型車輛泊車位及 11,279 個電單車泊車位；在公共道路上設有咪錶收費系統的輕型車輛泊車位有 9,250 個，電單車咪錶泊車位有 2,112 個；設於公共道路上非收費的輕型車輛泊車位有 2,483 個，電單車咪錶泊車位有 37,361 個。

1. 隨著本澳經濟發展，機動車輛增長速度已遠超過公共停車位增加的數量，然而，特區政府近年已積極尋求合適位置增建公共停車場，而 2017 年已計劃有 4 個公共停車場投入使用。
2. 特區政府關注泊車設備的發展情況及在其他地區的實踐經驗。在公共泊車服務方面，本局會視乎相關泊車設備技術發展的成熟條件，在確保提供公共泊車服務的穩定性下，就引進新型泊車設備方面，結合土地資源及法律等問題作綜合考慮；同時，在私人發展項目方面，特區政府亦鼓勵發展商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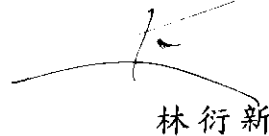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究採用新型的泊車設備。

3. 本澳車輛增長遠高於道路增長，根據調查數據，2014年澳門半島部份主要道路在高峰時段的平均行車速度只有約每小時12公里，較2010年下降約20%，反映本澳主要道路已日趨飽和。因此本局在《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（2010—2020）》中提出透過綜合措施改善本澳道路交通運作，把“合理管理私人車輛”作為其中一項重要的行動計劃，遵循政策方向，本局已先後調整公共停車場泊車費用、引入公共停車場分時泊車費率、設置短時收費咪錶泊車位、縮短驗車年期、推動博企縮減發財車數量和聯運安排等措施，並會持續分析車輛購買、持有和使用環節的稅費調整，冀運用經濟、技術與法制等手段，控制車輛增長及引導車輛合理使用，達至《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（2016—2020年）》中提出2020年車輛年增長率控制在3.5%以內的目標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

林衍新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